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7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几内亚 Boffa 铝土矿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3.6 亿美元（含部分等值人民币）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00.9 亿元。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几内亚 Boffa 铝土矿项目矿山和港口项目投资总额分别约为 4.5 亿美元和 1.1 亿美元，项目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融资比例为 3:7。根据测算，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分别向中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矿山 SPV，公司持股 100%）和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港口 SPV，公司控股 58%）提供 3.15 亿美元和 0.45 亿美元融资担保，合计担保金额 3.6 亿美元（含部分等值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为几内亚 Boffa 铝土矿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2.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501

注册资本：1,000 港币

（二）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501

注册资本：3,286 万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需与相关债权人洽谈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分别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 本次担保是根据公司运营所需，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因此，同意为中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3. 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3%；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100.7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7%；累计担保总额人民币 10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0%。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注册证书